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现就《问询函》所问询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我部关注到，昨日晚间，深交所上市公司京东方 A（即京东方集团）公告称，拟将持有的淇盛能源 100%股权对外转让，公告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 月曾出具函件，明确规定将京东方集团所获得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资源中 5.1 亿吨配置给淇盛能源。上述情况表明，京东方集团所获得的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资源配置分属于京东方能源与淇盛能源两个主体，公司前期收购的京东方能源实际仅拥有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2015 年公司与北京工投签订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对收购标的京东方能源的实际配置资源量有明确约定

回复：

2015 年公司与北京工投签订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30%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北京工投、乙方为昊华能源）：“1、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以下称“30%目标股权”）。2、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06 号《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85.24 万元。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 01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井田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在价值咨询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煤炭资源的咨询价值为 568,147.87 万元人民币。4、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30%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万元（1,720,000,000 元）（以下称“30%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 30%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对收购标的京东方能源的实际配置资源量约定不明确。

（二）前期公司披露京东方能源拥有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并作为巴彦淖井田的“开发主体”，是否具备支持性文件依据

回复：

1、关于京东方能源是否拥有 9.6 亿吨资源量的问题

（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第 5.5 代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 号）中第三条（四）：“三方协议签订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即向京东方、昊华能源提供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能源公司配置不低于 10 亿吨煤炭资源的请示文件……”。

（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下属相关子公司（下统称“我方”）与贵公司及鄂尔多斯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与贵方及北京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能源公司”）80%股权转让事宜。为确保上述有关协议事项履行，我方就相关协议所涉重点事项承诺如下：第 5 条：“按《框架协议》及政府承诺函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配置给我公司的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的探矿权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变更至能源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名下……”。

从上述文件可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为京东方科技 AO 项目配置的 9.6 亿吨配置资源将最终配置给京东方能源。

2、京东方能源是巴彦淖井田的“开发主体”具备支持性文件

（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第 5.5 代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 号）第二条明确表述：“……‘坚持一个规划井田由一个项目主体开发的原则’精神，京东方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

（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第三条“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建设主体……”。

（3）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向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尽快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落实合作开发事宜的函》（鄂自然资函〔2019〕89 号）第二段中描述：“你公司作为该井田开发主体……”。

上述文件支持京东方能源是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

3、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前后，是否已知晓或理应知晓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前述资源配置的函件

回复：

《关于煤炭资源配置有关事宜的函》是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给京东方集团的且该函明确公开方式为不予公开。经查，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前后，公司未收到该函，但理应知晓。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责任人，明确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刻意隐瞒事实的情形

回复：

公司收购北京工投所持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是在履行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京东方集团、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所签署的《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以股权交易方式取得乙方所持能源项目公司的控股股权”的义务，交易价格 17.2 亿元是依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京东集团（甲方）与北京工投（乙方）签署的《关于鄂尔多斯市 10 亿吨煤炭资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确定，该条款具体内容：“如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购买义务并支付完回购价款，则【回购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a）乙方为回购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本金；（b）乙方为回购股权缴付的注册资本金、增资款；（c）融资成本：乙方在下述第（d）项所称资金占用期间为履行第（a）、（b）两项付款义务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若乙方因收购、持有、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能源项目公司股权而额外增加了税费缴纳义务及/或其他实际发生的成本及/或支出（如产权交易所费用等），则该等税费、成本及/或支出应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若该等税费已由乙方预先支付，则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补给乙方，但乙方因行使持股选择权自行保留的股权对应的税费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d）资本占用成本：按上述（a）+（b 的）两项资金之和 *【R%/年 *（N/365）】】确定，其中，如某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之规定选择持有的能源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高于 20%，则 R=3，如果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之规定选择持有的股权比例超过 20%至 25%，则 R=25；N 为资金占用期间，自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日。如乙方分笔支付及/或收取价款，则各笔价款分别分段计算资金占用成本”。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收购必须进行评估。在公司收购时，因煤炭价格下跌，按照 4.5 亿吨资源量咨询价值与 17.2 亿元的交易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为了完成收购，公司时任董事长带队多次与京东方集团相关负责人协商，要求京东方集团将淇盛能源 5.1 亿吨资源量注入京东方能源，以满足京东方能源最终拥有 9.6 亿吨资源配置量的要求。经协商，认为京东方集团已表述同意将 5.1 亿吨资源量注入京东方能源的方案，在没有和京东方集团签署正式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议案中说明了京东方能源拥有 9.6 亿吨资源量及各中介机构的专业结论意见。

基于政府和京东方集团的承诺及相关协议、京东方能源是巴彦淖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等事实，公司认为京东方能源最终将拥有 9.6 亿吨资源量，不属于刻意隐瞒事实的情形。

二、关于前次交易定价及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2015 年公司以 17.2 亿元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主要依据系对 9.6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评估为 56.81 亿元；而本次京东方集团公告显示，其转让淇盛能源 100%股权所对应的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煤炭资源量估值为 13.79 亿元，两次评估值差距较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前次评估时采用的煤炭单位价格等关键参数与评估过程，并结合 2015 年煤炭价格下跌明显的行业情况，说明前次评估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公司收到签字矿业权评估师赵炳祁和王桂娜《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的回复意见，回复意见对评估时采用的煤炭单位价格等关键参数与评估过程，及 2015 年煤炭价格下跌明显的行业情况等详细信息均有具体说明（详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涉及的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回复》）。基于该《回复》，公司认为对 9.6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评估为 56.81 亿元是公允的。

2、与本次京东方集团评估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5 年公司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时，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

（2）公司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与京东方集团拟转让淇盛能源 100%股权时间上无可比性，无法判断其评估的合理性。

3、前期公司与北京工投的具体商议情况、决策过程及主要责任人，并明确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已知晓实际资源配置量，但仍确定 17.2 亿元收购价格的情况

回复：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议案中写明京东方能源配置资源量为 9.6 亿吨及各中介机构的专业结论意见；时任董事长向董事会说明京东方集团同意将 5.1 亿吨资源量注入京东方能源，董事会据此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当时公司知晓京东方能源资源配置量。

4、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工投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回复：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京煤集团与北京工投签署的《关于鄂尔多斯市 10 亿吨煤炭资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未披露。

5、明确说明前次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公司认为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时，按照 4.5 亿吨资源量计算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给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了影响。

目前，公司经调查了解，对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事项，时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

公告显示，公司取得京东方能源控制权时，按照 9.6 亿吨的资源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多计 5.1 亿吨资源量，导致自 2015 年起合并口径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归母净利润虚增约 14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京东方能源相关矿业权对应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结合近年煤炭价格走势情况，说明历年来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回复：

2015 年 10 月，昊华能源将京东方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资源进行了账务处理。根据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 080 号），2015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内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亿吨煤炭资源的探矿权价值为 531,750.34 万元（折合吨煤 5.54 元），公司将该价值计入了合并报表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每年年报均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业权进行价值咨询。

2016 年度：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原煤取值含税 355 元/吨的情况下，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 536,514.53 万元（折合吨煤 5.59 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原煤取值含税 355 元/吨的情况下，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 534,142.24 万元（折合吨煤 5.56 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原煤取值含税 359.57 元/吨的情况下，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 548,928.62 万元（折合吨煤 5.72 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在将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均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业权进行了价值咨询，价值咨询报告原煤价格取值符合谨慎性原则，历年对矿业权的估值均高于 2015 年入账价格。因此，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后的会计年度的减值测试是合理和充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回复：

依据我们取得的审计资料及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历年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合理、充分的。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2）上述重大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历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连续亏损等情形。

回复：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发生在 2015 年。从目前情况看，影响 2015 年度至目前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不影响 2016 年度及以后的利润和现金流量。

公司将就 2015 年京东方能源股权收购过程中多支付的 9.05 亿元价款以及相应利息，采取各种措施，向相关方进行追偿。若追偿成功，将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就此事件，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对于京东方能源股权收购和巴彦淖井田开发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挽回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依据之前我们取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审计资料，该交易是在 2015 年发生的，按照当时该交易董事会决议、双方交易协议、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昊华能源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昊华能源在 2015 年收购北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公司 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拥有的巴彦淖井田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造成 2015 年会计处理存在差错，该会计差错对昊华能源 2015 年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按照本次昊华能源回复，昊华能源将采取措施向相关方进行追偿，由于该交易争议事项未落实，不公允交易导致昊华能源多付的交易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可追索金额尚未确定，所以我们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 2015 年及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3）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请公司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除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会计差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回复：

未发现其他会计差错情形。

四、关于京东方能源代付协议相关事项

京东方集团公告显示，2019 年 5 月 15 日，淇盛能源与京东方能源签署了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代付协议，约定由京东方能源代淇盛能源支付 5.1 亿吨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43,588.22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上述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京东方能源代淇盛能源支付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京东方能源作为巴彦淖“开发主体”有关。

回复：

京东方集团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内容造成了理解歧义，并非是京东方能源代淇盛能源支付了 5.1 亿吨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43,588.22 万元，而是淇盛能源向京东方能源划转了该笔款项、京东方能源立即将此款项划转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属于代收代付关系。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代付协议内容明确：“京东方能源公司应在收到淇盛能源支付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后，及时代淇盛能源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汇入”。

由京东方能源代收代付淇盛能源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与京东方能源作为巴彦淖“开发主体”有关，因为京东方能源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并且是巴彦淖井田探矿权的申请人，巴彦淖井田探矿权出让收益，需经过京东方能源账户统一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

（2）上述事项是否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京东方能源公司作为巴彦淖井田的开发主体，仅是为各资源配置方代收代付其应当负担的巴彦淖井田首期探矿权收益，并无交易行为，公司认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京东方集团之间是否就巴彦淖井田的资源配置进行过相关协商或达成任何约定。

回复：

因京东方集团的承诺和相关协议，公司就巴彦淖井田煤炭资源配置与京东方集团进行过协商和沟通，未达成书面协议。

五、关于中介机构勤勉尽职

请公司前次收购交易的中介机构中银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披露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的过程与内容，明确说明前期工作是否履职尽责。

（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相关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委托，就昊华能源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发展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或“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和交易程序性事项，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依法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昊华能源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本所的问询内容，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法律意见书》涉及发表意见的事项和范围

鉴于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因此并未就本次股权收购与本所单独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性事项委托本所律师提供了法律咨询，本所律师当时作为昊华能源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就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决策与批准程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昊华能源向本所律师咨询的范围并不包含京东方能源是否拥有矿权以及拥有矿权资源量、矿权资源价值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方咨询的事项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不涉及对有关矿权、矿权资源量、矿权资源价值发表法律意见，即不涉及《问询函》所关注的京东方能源拥有拟配置的巴彦淖井田资源量为 9.6 亿吨或应为 4.5 亿吨的相关事项。

2、《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过程

（1）本所律师接受昊华能源委托后，收集了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协议、交易决策与批准等程序性文件，并收集了交易协议和交易决策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有关专业报告以及政府批准文件。

（2）本所律师通过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和法律分析，向昊华能源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依照委托方咨询的事项和范围对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和程序性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为验证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真实性和履行程序的完备性，根据查验计划补充收集了本次股权收购后续涉及的国资审批备案文件及股权交割等文件。

3、《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主要依据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文件包括：

①收购方昊华能源的主体资格文件；

②目标公司京东方能源的主体资格文件；

③转让方工业发展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

④昊华能源拟与工业发展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经国资审批后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收集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政府批文和有关承诺文件，主要包括：

2011 年 8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昊华能源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科技集团”）签订了《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级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中，鄂尔多斯市政府承诺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不低于 10 亿吨煤炭资源，并不迟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将所配置的煤炭资源探矿权变更至能源项目公司，该能源项目公司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设立，作为取得协议所配置煤炭资源的主体。

鄂尔多斯市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 号），明确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设立“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所配置的煤炭资源建设项目，鄂尔多斯市政府提供配置不低于 10 亿吨煤炭资源的请示文件，在京东方科技集团 AO 项目达到煤炭转化项目三个基本条件后两个月内，将所配置的煤炭资源探矿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2〕11 号），同意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项目先行配置巴彦淖井田 2 亿吨煤炭资源。

京东方科技集团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其中第 3 条承诺，“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建设主体”；第 5 条明确承诺“鄂尔多斯市政府配置给我公司的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的探矿权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变更至能源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名下”。上述《承诺函》同时明确确认了“能源公司”指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3〕11 号），同意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项目配置 7.6 亿吨煤炭资源。

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25010020 号《审计报告》；

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06 号《评估报告》；

⑦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 010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

⑧昊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2）本所律师同时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后续是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进行了谨慎的交易真实与完备性验证，并补充收集了以下交易过程和国资审批文件：

①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工业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③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

④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产权〔2015〕7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⑤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产权〔2015〕7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本所律师就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和交易程序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文件支撑。

4、关于昊华能源 2011 年收购时披露京东方能源拟配置资源量为 4.5 亿吨与后续配置矿产资源量不符问题的关注

虽然昊华能源委托本所律师的咨询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并不涉及目标公司有关矿权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关注到昊华能源 2011 年收购时曾披露京东方能源拟配置资源量为 4.5 亿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拟配置 4.5 亿吨的信息来源主要为鄂尔多斯市政府 2011 年 10 月曾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提交的《关于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 号），该请示内容涉及拟为京东方科技集团下属公司配置 10 亿吨煤炭资源，其中为京东方能源配置 4.5 亿吨，为鄂尔多斯市淇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盛能源”）配置 5.5 亿吨，但后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分别于 2012、2013 年两次发文分别同意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煤炭资源 2 亿吨和 7.6 亿吨，并不涉及为京东方能源配置 4.5 亿吨或为淇盛能源配置 5.5 亿吨的任何批准事项；京东方科技集团向昊华能源出具了《承诺函》，其中第 3 条明确承诺“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建设主体”，第 5 条明确承诺“鄂尔多斯市政府配置给我公司的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的探矿权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变更至能源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名下”；此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写明按照 9.6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的价值咨询，协议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目标公司拟配置的煤炭资源量由 2011 年披露的 4.5 亿吨调整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于 2012、2013 年批准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的 9.6 亿吨具有相应的文件和事实依据。由于京东方能源当时尚未取得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巴彦淖井田矿权权属证明，京东方能源当时拥有的只是资源配置权，尚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探矿权、采矿权，该资源配置权的具体归属权利人和资源配置量均系由交易双方依据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和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予以认定，委托方本次向本所律师咨询的范围不包括对有关矿权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但为避免将来利益相关各方对此产生争议，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出特别提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方可确定”，即本次交易价格尚需经收购方、转让方及京东方科技集团三家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方可确定。

京东方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 2019-063 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鄂尔多斯市淇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其中涉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 月向公司出具函，明确规定所配资源中 5.1 亿吨配置给淇盛能源”，“2018 年 12 月，内蒙古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兴重工天然气装备制造项目配置资源配置区块的补充说明》，明确了巴彦淖井田内煤炭资源的配置意见。”并同时公告称“2019 年 1 月 24 日，京东方能源作为巴彦淖井田唯一开发主体向自然资源部递交了巴彦淖井田煤炭资源勘探事项的申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个规划井田由一个项目主体开发的原则），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自然资源部批准了巴彦淖煤矿探矿权登记申请并下达了《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

首先，京东方科技集团上述公告中所述 2015 年 1 月的函并非煤炭资源配置的公开文件，其具体内容及法律效力尚无法判断，且直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方由京东方科技集团首次公开披露该文件的存在，本所律师在此之前并不知晓；其次，该公告说明直至“2018 年 12 月”，内蒙古自然资源厅才正式发文“明确了巴彦淖井田内煤炭资源的配置意见”，并未说明内蒙古自然资源厅正式文件中是否确认将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的煤炭资源中的 5.1 亿吨配置给淇盛能源；上述公告确认“京东方能源作为巴彦淖井田唯一开发主体”，其探矿权登记申请已被自然资源部批准，公告中未说明淇盛能源是否申请了巴彦淖井田探矿权。因此，根据上述公告中的信息，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的煤炭资源中的 5.1 亿吨是否最终正式配置给淇盛能源以及淇盛能源是否能取得 5.1 亿吨煤炭资源的探矿权，均缺乏相关依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办理 2015 年昊华能源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咨询事项时，已对《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重点条款及其依据文件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并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时，京东方能源尚未取得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巴彦淖井田矿权权属证明，京东方能源当时拥有的只是可能的资源配置权，尚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双方是基于当时已取得的有关政府批准文件和相关方的承诺文件的有关内容对京东方能源可能取得的煤炭资源量进行预判和协商。京东方科技集团、工业发展公司与昊华能源同为北京市国资委管辖的国有企业，2015 年昊华能源以 9.6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作为定价基础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的事项最终系由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亦对此作出特别提示），且《股权转让协议》需在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生效后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在完成 2015 年股权收购后，如昊华能源与工业发展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因对目标公司可能配置的矿权资源量产生争议，各相关方可根据京东方能源最终取得的煤炭资源量（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的公告，直至 2018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才作出最终资源配置意见，2019 年 4 月京东方能源才办理探矿权登记）及各方履约情况进行协商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调整交易对价，该等争议的存在不能直接否认交易各方在交易时点根据已有的政府相关文件和相关方的承诺而协商认定的拟配置资源量及定价基础，昊华能源后续可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及其风险程度与相关方进行协商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以保障昊华能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昊华能源委托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不包括京东方能源是否拥有矿权以及拥有矿权资源量、矿权资源价值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昊华能源的咨询事项和范围对本次股权收购的主体资格及交易决策的程序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对《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有关重点条款及其依据文件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特别提示，并收集了有关依据文件，依法履行了律师提供本次法律咨询的勤勉尽责义务。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贵部《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的以下问题进行回复：

一、问题三（1）京东方能源相关矿业权对应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结合近年煤炭价格走势情况，说明历年来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昊华能源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合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合并日无形资产 9.6 亿吨矿业权的评估值为 531,750.34 万元，相应的增加合并报表层面的无形资产矿业权价值。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 536,514.53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 534,142.24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 548,928.62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而且，自 2016 年开始，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煤炭行情趋于好转，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大幅回升，环渤海动力煤平均价格指数显示煤炭价格呈上升趋势。

针对矿业权入账及减值测试，我们年度报告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取得并检查了 2011 年 8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级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京东方科技集团在鄂尔多斯投资 220 亿元建设 5.5 代 AM-OLED 生产线，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诺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总量不低于 10 亿吨的煤炭资源，京东方科技集团邀请昊华能源及相关战略投资者一起合作开发上述资源。同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针对配置煤炭资源出具了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 号），主要承诺：京东方能源公司是配置资源（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煤炭资源建设项目未进入国家“十二五”建设规划，探矿权转让完成之前昊华能源按协议付给京东方的交易款（AO 项目资本金）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提供担保，若煤炭项目未进入“十二五”建设规划、并田无法完成探矿权转让，鄂尔多斯政府和东胜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担保责任返还昊华能源已支付给京东方的股权交易款，并按照流动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煤炭资源探矿权转让价格及优惠条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及《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2.取得并检查了京东方科技集团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京东方科技推进 AO 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以满足 10 亿吨煤炭资源项目转化项目条件；能源公司 80%股权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全部投入 AO 项目公司；能源公司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的 10 亿吨煤炭资源探矿权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变更至能源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名下；如相关权证未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至能源公司名下，督促鄂尔多斯人民政府履行担保责任。

3.取得并检查了配置资源文件。包括：2012 年 5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2]11 号）同意在巴彦淖井田为京东方科技集团先行配置 2 亿吨煤炭资源；2013 年 9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3]11 号）同意在巴彦淖井田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 7.6 亿吨煤炭资源，并责成京东方科技集团限期完成投资，到期依据投资完成情况，多配部分予以收回。

4.取得并检查了京东方能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昊华能源以 17.2 亿元收购北京工投持有的公司 30%股权。

5.查询并取得昊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议同意昊华能源收购出资 17.2 亿元收购北京工投持有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

6.取得并检查昊华能源与北京工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按照《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级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承诺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总量不低于 10 亿吨的煤炭资源，京东方能源公司是唯一开发主体；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及股东均合法存续；2012 年和 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为京东方东胜区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不低于 10 亿吨煤炭资源，并不迟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将所配置的煤炭资源探矿权变更至能源项目公司，该能源项目公司由京东方科技集